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黃春萬

代 理 人 吳磳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日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勞動訴訟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90號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卷屬實。又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證據，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誼